

##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审计厅 (机关)	项目名称: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19-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p>2016年底，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印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设区市、县（市、区）审计机关经费和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行〔2016〕78号），明确“设区市、县（市、区）审计局完成省级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补助予以保障”。为提高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合力，上级审计机关要组织辖区内审计机关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安排使用、省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发〔2016〕33号）规定，市县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由省审计厅批准。截至2019年12月末专项资金用于补偿承担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市县审计机关异地审计费用，按照承担任务分配2080万元。</p>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p>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08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实际支出率100%，专款专用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各项绩效指标设置符合审计机关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较为顺利，达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很好成效。</p>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p>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找准审计监督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采取“交叉审”和“上审下”的方式，重点开展了政策跟踪审计、乡村振兴、省管干部经济责任、安居工程审计等全省统一组织项目，拓展审计的深度和广度，有效发挥监督、服务和保障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农村、民生、资源等政策落实，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完善管理制度，相关责任人被追责问责。审计方案完成率100%，问题定性准确率100%。</p>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p>资金安排落实周期较长，需要市县垫付资金。</p>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p>及时下达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经费指标，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时效性。</p>			

##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审计厅（机关）			
项目名称：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40	38	
	预算完成率	≥85%	10	10	
	实际支出率	≥85%	10	9	
	专款专用率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	10	
过程			10	9	
	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10	9	
产出			20	20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个数	≥3个	10	10	
	省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个数	≥12个	10	10	
效益			30	28	
	审计方案完成率	=100%	5	5	
	问题定性准确率	=100%	10	10	
	平均每个项目查出问题金额	≥1000万元	5	5	
	资金支出进度	≥95%	10	9	
总计				97	